

海淀区“1+4”政策宣讲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



生物医药产业培育专项

药品

注册批件

临床批件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支持方式

最高300万

≤ 100万元

最高100万元

医疗器械

二类

最高30万元

三类

最高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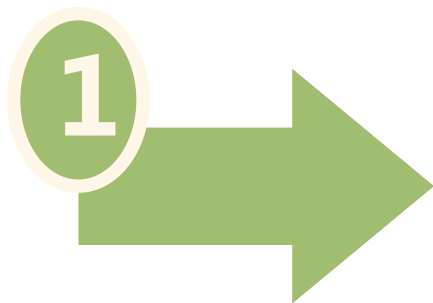
国家科技进
步奖

最高300万元

创新医疗器
械审批

最高100万元

申报对象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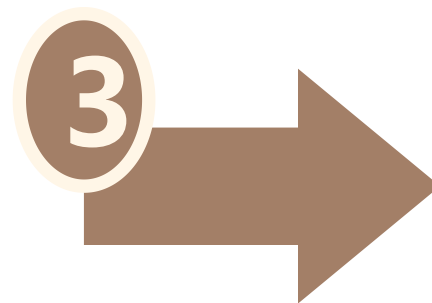
注册、纳统

- 注册、在海淀区纳税
- 填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计年报
- 注册资金 ≥ 300 万元且上一年的营业收入 ≥ 500 万元-医疗器械



归属

证的归属单位须与申报单位一致



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特别说明

已获得海淀园管委会其他专项支持的项目，不予支持

上一年度已申报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每家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的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同类品种不得重复申报

首次注册：
更新证书
不予支持

申报条件

面向
2017.1.1
日以后获
得的注册
证等；全
年受理

1

2

3

4

5

6

海淀协同创新系列政策介绍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



目录

CONTENTS



海淀协同创新券



注意事项



协同创新服务



操作介绍



海淀协同创新券



创新特色

互联网+模式：一站式实现企业认证、申领、使用、接收、兑换等全流程在线操作

**互联网
+
模式**

1

**电子券
形式**

2

电子券形式：通过互联网平台发放具有唯一识别码的电子券，有效监控

社会化运营：充分激发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

**社会化
运营**

3

**创新
引导**

4

创新引导：通过政策激励，鼓励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01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海发〔2018〕1号），进一步盘活海淀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中小微企业与高校院所、社会服务机构之间形成深度产学研合作格局，根据《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7号），制定发布海淀协同创新券专项申报指南。

与其他创新券不冲突

02

不纳入海淀区“一企一策”

03

全年申报



对象

-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海淀区注册并纳税
- 协同创新平台注册

内容

- 研发创新服务
 - 研发设计
 - 分析检测
 - 实验试制
 - 创新支撑

方式

- 给予最高30%补贴
- 最高补贴50万元

降低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整合海淀科技资源，促进产学研合作



申报企业要求

与开展合作的单位在工商注册信息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海淀区注册并纳税

协同创新平台注册



中小微科技型企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



内 容

研发设计 1

技术开发
产品创新
工艺编制

分析检测 2

分析测试
检测服务
检验服务
认证服务

试验试制 3

实验试制
中试放大

创新支撑 4

技术咨询
技术评估
专利中介
专利运用



支持方式

企业通过平台购买研发服务的，按实际成交额给予购买费用最高30%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50万元。





举例

A企业购买B服务机构10万元硬件检测服务，A企业只需支付B服务机构7万元合同款，B服务机构给A企业开具7万元发票。接到通知后，B服务机构携带三联收据、兑换凭证、银行账户备案登记表到海淀园兑换3万元协创券补贴。





使用协创券的企业申领时除填写基本信息，还需上传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下述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缴税凭证；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 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6 其他有利于企业申领和使用协创券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支付证明、验收证明、真实性承诺书等）。



申报材料



现平台已有316家服务机构

新申请机构由园区每季度评审认定

01 海淀区注册并纳税、具有村高新资格

02 为协同创新平台注册会员

03 自愿接受协创券抵扣服务款

04 具有提供研发设计、分析检测、实验试制及创新支撑类相应创新服务资质和能力



服务机构
申报
提供
材料

一

2018年度海淀协同创新券服务机构申报表

二

服务机构承诺书

三

企业营业执照

四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

专业能力资格资质证书、主要从业人员情况、主要仪器设备清单、获得的行业内荣誉证书、近两年承接主要业务合同扫描件等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支持范围

不包括软件研发设计服务；支持以科技创新为目的开展仪器设备租赁共享服务

支持对象

协创券服务机构不得作为企业角色申请协创券

有效时限

协创券申领有效期为三个月，自审批成功之日起算，到期失效，企业如有需求可重新申领。合同签约日期应为协创券申领日期前三个月至后三个月之内。

验收证明

验收证明需附有具体参数或详细报告，如有实物须上传实物照片。



协同创新服务 奖励专项

协同创新服务奖励专项

整合驻区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资源，支持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平台、科研设备租赁中心、共享型产业中试基地等创新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区域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创新驿站



根据创新驿站服务效果，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项目的数量及效果，按照已完成协同创新券服务补贴额度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支持政策

1

支持各类创新服务载体设立创新驿站，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宣讲、需求发现、成果挖掘、服务对接、创新导师选聘等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创新驿站服务效果，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支持对象

2

创新驿站指在海淀区注册、已加盟协同创新平台、获得海淀园管委会挂牌的创新驿站机构。

申报范围

3

本专项支持的范围为创新驿站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事项。



申报条件

1

申报年度内推荐在海淀注册和纳税的会员企业和加盟服务机构总数应 ≥ 15 家；海外创新驿站，申报年度内推荐在海外以及海淀注册的会员企业和加盟服务机构总数应 ≥ 15 家；

2

在协同创新平台上推荐发布的内部科技创新成果总数 ≥ 15 项，或申报年度内发掘海淀区企业研发创新需求 ≥ 10 项；

3

申报单位应组建有创新导师队伍，且申报年度内推荐创新导师人数 ≥ 10 人；

4

积极开展创新资源对接，申报年度内促成对接项目 ≥ 10 项（项目方中至少一方须在海淀区注册）；

5

申报年度内组织有关政策宣讲、培训、专业论坛等活动 ≥ 10 场。



服务机构

支持各类创新服务载体面向中小微科技企业需求，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实验试制、产品中试、创新支撑等创新服务，完善区域协同创新服务体系。根据服务项目的数量及效果，按照已完成**协同创新券服务补贴额度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支持政策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接收协创券的服务事项，以海淀协同创新券平台的接收时间为准。

申报范围

支持对象

协同创新服务机构在海淀区**注册、已通过海淀园管委会认证**

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分析检测、实验试制、产业中试、创新支撑**等创新服务。
2. 申报年度内通过海淀协同创新券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服务项目总数**≥10**项。



操作介绍



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http://hdy.bjhd.gov.cn>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Haidian Science Park

搜索关键词：创新企业证书 海帆 科技成果

园区概况 园区动态 产业政策 企业服务 投资海淀 政企互动 专题专栏

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解读

优化营商环 意见征集

海淀区加快核心区 **1+4**
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体系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申报入口**

政府信息公开

微信

2



1

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

3

4



优化
创新环境



激发
创业活力



提升
核心竞争力



促进
重点产业

全部项目分类

您需要哪方面的支持：商业服务 文化创意 科技金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的通知

· 互联网金融机构租房补贴专项

(申报时间：2018-4-10-2018-4-17)

我要申报

4

■ 协同创新券

· 协同创新券

(申报时间：2018-1-1-2018-12-31)

申报指南

我要申报

■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海淀协同创新券专项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海发〔2018〕1号），进一步盘活海淀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中小微企业与高校院所、社会服务机构之间形成深度产学研合作格局，根据《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7号），制定发布海淀协同创新券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政策

整合驻区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资源，支持建设创新资源共享平台、科研设备租赁中心、共享型产业中试基地等创新服务机构，促进区域创新资源融合共享。对企业通过创新服务机构购买研发服务的，通过协同创新券的方式，按不超过实际成交额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50万元。

二、支持范围

创新券用于补贴企业通过创新券平台向认证服务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的费用。研发创新服务包括研发设计服务、分析检测服务、实验试制服务、创新支撑服务等（见附件）。创新券仅支持企业围绕自主创新、产学研开展的创新活动，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三、申报对象

通过海淀区创新券平台认证，并对符合创新券支持条件的企业提供研发创新服务的机构。

四、申报条件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
 2. 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基于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的标准；
 3. 企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4. 企业为协同创新平台注册会员；
 5. 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
- 申请创新券兑换的服务机构，须通过创新券平台认证，并在创新券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了研发创新服务。

五、申报材料

兑换创新券的服务机构须通过创新券平台认证，并提供基本信息和服务资料。

使用创新券的企业申领时除填写基本信息，还需上传加盖出具部门公章的下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缴税凭证；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证明（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名录证明）；
5. 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 其他有利于企业申领和使用创新券的证明材料（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支付证明、验收证明、真实性承诺书等）。

六、其他说明

1. 企业与服务机构签署合同的过程中，须在合同中明确使用创新券及其相应额度；
2. 因特殊原因免税或未缴税的，须企业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3. 创新券抵扣比例实行动态调节，以协同创新券平台实际发布为准；
4. 创新券申领有效期为三个月，自审批成功之日起算，到期失效，企业如有需求可重新申领。合同签订日期应为创新券申领日期前三个月至后三个月之内；

5. 如企业成立年限未达到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要求年限时，需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的相关文件；
6. 申请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在工商注册信息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关联关系；
7. 创新券服务机构不能作为企业角色申请创新券；
8. 为保障创新券的有效实施，海淀园管委会将对创新券的使用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对于使用不合规的创新券予以收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再分配。

七、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全年申报

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科技发展处

联系人：赵媛

联系电话：88499219



1

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

3

4



优化
创新环境



激发
创业活力



提升
核心竞争力



促进
重点产业

全部项目分类

您需要哪方面的支持：商业服务 文化创意 科技金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的通知

4

■ 海淀协同创新服务奖励专项

· 海淀协同创新服务奖励专项

(申报时间：2018-7-6-2018-8-8)

申报指南

我要申报

■ 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 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申报时间：2018-7-6-2018-8-8)

申报指南

我要申报



海淀协同创新服务奖励专项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京海发〔2014〕1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京海发〔2013〕1号),推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区域协同创新服务能力,根据《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7号),制定发布海淀协同创新服务奖励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政策

整合驻区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资源,支持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平台、科研设备租赁中心、共享型产业中试基地等创新服务机构发展,促进区域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一)支持各类创新服务载体设立创新驿站,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宣讲、需求发现、成果挖掘、服务对接、创新导师选聘等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创新驿站服务效果,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各类创新服务载体面向中小微企业科技需求,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实验试制、产品中试、创新支撑等创新服务,完善区域协同创新服务体系。根据服务项目的数量及效果,按照已完成协同创新券服务补贴额度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二、支持对象

本专项支持对象包括创新驿站和协同创新服务机构。创新驿站指在海淀区注册、已加盟协同创新平台、获得海淀园管委会挂牌的创新驿站机构。协同创新服务机构为在海淀区注册、已通过海淀园管委会认证的海淀协同创新券服务机构。

三、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

本专项支持的范围为创新驿站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事项,协同创新服务机构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接收协创券的服务事项,以海淀协同创新券平台的接收时间为准。

(二)创新驿站

申请创新驿站专项的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申报年度内推荐在海淀注册和纳税的会员企业和加盟服务机构总数应不少于15家;海外创新驿站,申报年度内推荐在海外以及海淀注册的会员企业和加盟服务机构总数应不少于15家;
- 2.在协同创新平台上推荐发布的内部科技创新成果总数不少于15项,或申报年度内发掘海淀区企业研发创新需求不少于10项;
- 3.申报单位应组建有创新导师队伍,且申报年度内推荐创新导师人数不少于10人;
- 4.积极开展创新资源对接,申报年度内促成对接项目不少于10项(项目方中至少一方须在海淀区注册);
- 5.申报年度内组织有关政策宣讲、培训、专业论坛等活动不少于10场。

(三)服务机构

申请协同创新服务政策的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申报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分析检测、实验试制、产业中试、创新支撑等创新服务。
- 2.申报年度内通过海淀协同创新服务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服务项目总数不少于10项。

四、申报流程及材料

企业需登录统一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平台入口:<http://hdy.bjhd.gov.cn>。企业通过申报平台在线填写注册信息,按注册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申报平台,选择“在线申报”栏目,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

应报送的材料包括:

- 1.创新驿站须在线提交《海淀协同创新服务项目申报表》以及对接服务的证明文件、组织政策宣讲、培训、论坛活动材料、创新导师聘用合同、创新导师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
- 2.协同创新服务须在线提交《海淀协同创新服务项目申报表》,并提供服务合同、发票、进账单、验收证明、协创券电子兑换凭证等证明文件。

五、受理时间及受理单位

受理截止时间:2018年8月8日

受理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科技发展处

联系人:赵媛

联系电话:88499219



1

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

4



优化
创新环境



激发
创业活力



提升
核心竞争力



促进
重点产业

全部项目分类

您需要哪方面的支持：商业服务 文化创意 科技金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的通知

■ 互联网金融机构租房补贴专项

(申报时间：2018-4-10-2018-4-17)

申报指南

5

■ 协同创新券

■ 协同创新券

(申报时间：2018-1-1-2018-12-31)

申报指南

我要申报

■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1

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

4

 **优化
创新环境**

 **激发
创业活力**

 **提升
核心竞争力**

 **促进
重点产业**

全部项目分类

您需要哪方面的支持：[商业服务](#) [文化创意](#) [科技金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办法的通知

5

■ 海淀协同创新服务奖励专项

· 海淀协同创新服务奖励专项

(申报时间：2018-7-6-2018-8-8)

申报指南

我要申报

■ 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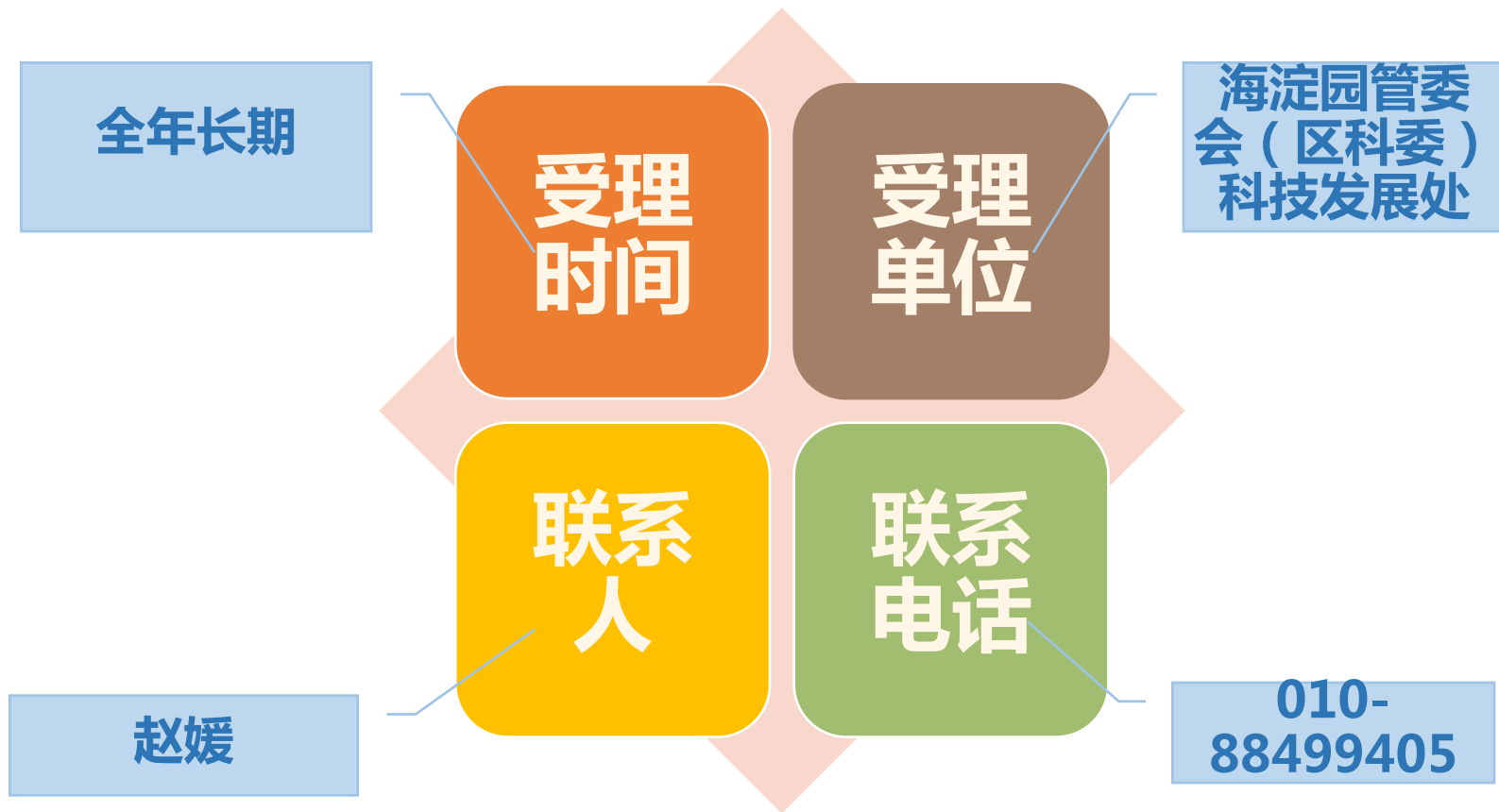
· 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申报时间：2018-7-6-2018-8-8)

申报指南

我要申报

受理信息



平台咨询：400 0610 125

**介绍完毕
谢谢!**